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民國以來經學研究計畫」研究成果



# 李源澄著作集

(二)

李源澄學術論著初編  
經濟及經濟史

古籍整理叢刊 16

主編

林慶彰  
蔣秋華

編輯

黃智明  
袁明嶸

书 台 港

cf2  
20250  
Z

林慶彰  
蔣秋華

主編

黃智明  
袁明嶸

編輯

# 李源澄著作集(二)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 李源澄著作集

原作者 李源澄

主編者 林慶彰、蔣秋華

編輯者 黃智明、袁明嶸

校對者 張晏瑞、陳水福、蘇琬鈞、鄭淑君  
呂祥竹、陳亦伶、李唯嘉、鄭于香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二八號

電話：(02) 227883620

印刷者

久忠實業有限公司

三重市成功路四一巷十一弄六號

電話：(02) 229771602

定 價 全套四冊平裝一六〇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平裝：ISBN 978-986-01-5872-4  
GPN：1009702940

李源澄學術論著初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李源澄著作集 / 李源澄著；林慶彰，蔣秋華主編。--

初版。-- 臺北市：中研院文哲所，民 97.11

冊； 公分。--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古籍整理叢刊；16)

ISBN 978-986-01-5872-4 (全套：平裝)

1. 經學 2. 秦漢史 3. 中國哲學 4. 文集

090.7

97020608

# 李源澄著作集

## 第二冊目次

李源澄學術論著初編

自序	四二三
先秦諸子是非之準則及對歷史文獻之態度	四二四
論儒學之統類	四四五
讀呂氏春秋	四五三
西漢思想之發展	四六一
讀論衡	四九二

漢魏兩晉之論師及其名論	五〇九
列子與張湛注	五二八
春秋崩薨卒葬釋例	五四〇
先配後祖申杜說並論廟見致女反馬諸義	五六二
春秋戰國之轉變	五六七
漢官考	五六六
漢代茂才孝廉考	五七八
漢代更賦考	五八九
漢代法吏與法律	五九二
漢代法吏與法律	五九六
魏武帝之政治與漢代士風之關係	六〇三
東晉南朝之學風	六〇九
兩晉南朝之兵家及補兵	六一六
元魏前期之制度及其舊俗	六二五
南北朝之百工	六三三
論元魏之大家庭	六三七
元魏之統治諸夏與諸夷	六四九

魏末北齊之清談名理.....

六六二

北朝商賈在政治上之地位.....

六六八

北周職官考.....

六七四

唐代貢奴考.....

六八三

論宋初免除僭偽諸國無名雜稅詔令.....

六八八

## 經學及經學史

讀易誌疑.....

六九九

易象初義.....

七一二

毛詩徵文.....

七一八

禮之衍變.....

七五六

鄭注周禮易字舉例.....

七七三

戴記餘論.....

七七九

讀明堂位校記.....

七八五

明堂制度論.....

七八九

小戴禮記補注敘錄.....

八〇一

讀喪服經傳舊說後記	八一四
箴膏肓後評	八二七
公羊、穀梁微序例	八五六
與陳柱尊教授論公羊學書	八六五
孟子通釋	八六六
孟荀言性釋義	八六六
申孟子難告子義	八七八
論中庸、中正、中和及易傳中庸之成書	八八三
孝經出於陰陽家說	八八三
白虎通義、五經異義辨證	八九一
漢學宋學之異同	九三七
戴東原原善孟子字義疏證述評	九四二
上章太炎先生書三	九七〇
附：答李源澄書三	九七二
古文大師劉師培先生與兩漢古文學質疑	九七四
上章太炎先生書二	九九三

附：答李源澄書一	章炳麟	九九九
附：答李源澄書二	章炳麟	一〇〇一
讀經雜感並評胡適讀經平議	一〇〇四	

# 自序

斯編皆集舊作而成。言其內容，則經、史、子皆有。以時而論，則以近年所作爲多。念戰前所作收集之難，故及早合爲一編，以免將來之散失，藉以就正於有道。

# 先秦諸子是非之準則及對歷史文獻之態度

## 一 是非之準

凡造爲論說，必先定其是非之準則，而緣之以起義，此墨子所謂「儀法」，荀子所謂「隆正」也。以儒、墨、道、法四家言之，墨與法皆以利爲本。凡有利於人羣者爲是，此墨家是非之準。凡不利於國者爲非，此法家是非之準。所利不同，皆求在外者也。道家法天，天人對立，有偏全而無是非。偏全者，天人之分也；是非者，人爲之域也。惟儒家緣人心以起義，求在內而合於外，孔子答宰予問三年之喪，已啓其端，而大明於孟子之言性善。人心爲事物之權衡，心安則理得也。人者，天地之心，心安則天人合也。人心有同然之理，心安則此理周流而不偏也。人人有此心，人人同此理，人與天地相參者以此。孔子生春秋之末，集前聖之大成，又明仁以爲禮之根本，故答宰予之問，則曰：「予，女安乎？女安則爲之。」明禮以副情也。

孟子時，非毀禮法之學說大興，謂仁義非人性，謂禮法爲桎梏，故於內心之闡明，益致意焉。孔子恆言仁也，而仁之爲仁，孔子罕言。使無孟子以發明之，後之學者將疑孔子之言□而無統。孟子曰：「仁，人心也。」以人心明仁，則知孔子之言心安，即求仁之方也。孟子之於孔子雖相承，而義之微顯殊以別焉。孟子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又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此明其非外鑠也。又曰：「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貧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口之於味，有同耆焉，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禮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鑠，非爲桎梏。又必明人心之所同然，而後可以施諸四海，繼往開來。孟子之功，何可尙矣。」

《荀子》〈不苟篇〉亦言曰：「故千人萬人之情，一人之情是也；天地始者，今日是也；百王之道，後王是也。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推禮義之統，分是非之分，總天下之要，治海內之眾，若使一人，故操彌約而事彌大，五寸之矩盡天下之方也，故君子不下室堂而海內之情舉積此者，則操術然也。」〈天論篇〉曰：「百王之不變，足以爲道貫，一起一廢，應之以貫。」此非以同然之理爲之貫乎？荀子之所以建立是非之準則者，又無以殊於孟子也。

道家法天，有偏全而無是非。道者无形也，全也；非道也者，有形也，偏也。凡有皆偏，凡可實指者皆有也。故凡有形者，皆非全也，皆非道也。《老子》曰：「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何若？」偏與偏一也。《莊子》〈齊物論〉曰：「民濕寢則腰疾偏死，鯀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恂懼，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螂蟂甘帶，鴟鴞耆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狖狙以爲雌，麋與鹿交，鰐與魚游。毛嫱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自我觀之，仁義之端，是非之塗，樊然殼亂，吾惄能知其辯？」此與孟子所謂口有同嗜，耳有同聽，目有同美，心有同然者，何其反耶？心無同然，是非何準？故〈齊物論〉又曰：「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黽闊，吾能使正之？使同乎

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與若者正之，既同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相知也，而待彼也邪？」無是非準則，故無是非可言也。《齊物論》者，所以破百家，其術多取之於惠施。《韓非》、《內儲說》記惠子之言曰：「謀者疑也，疑也者誠疑，以爲可者半，不可者半。」始於懷疑，終於兩可，其方法爲名家所恆用。《公孫龍子》云：「半與牛雖異，羊有齒，牛無齒，而牛之非羊也未可，是不俱有，而或類焉。羊有角，牛有角，牛之而羊也，羊之而牛也，未可，是俱有，而類之不同也。」《墨經上》以義定名，而名家以兩可之術破之，凡《莊子》、《荀子》所稱引者皆是。《經下》則又墨者轉以破名家者也。《莊子》爲書，多用名家之故技，《齊物論》復用名家懷疑外物之術以懷疑於人之本身。曰：「百骸九竅六藏賅而有焉，吾誰與爲親？汝皆說之乎？其有私焉？如是皆有爲臣妾乎？其臣妾不足以相治也，其遞相爲君臣乎？其有眞君存焉？如求得其情與不得，無損益乎其眞，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盡，與物相刃相靡，其行盡如馳，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又曰：「夢飲酒者旦而哭泣，夢哭泣者旦而田獵，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夢之中又占其夢焉，覺而後知其夢也，且有大覺而後知此大夢也，而愚者自以爲覺，竊竊然知之，君乎牧乎固哉！丘也與女皆夢也，予謂女夢亦夢也。」眞我既不可得，人生乃如大夢，更何是非之足云乎？莊生齊物之論，其旨趣如此。蓋道家有見於全，無見於偏，有見於天，無見於人。道也者，全也，無形

也。語道之極，能象而不能實指，一入有形，皆一偏也。偏與偏何以相遠也，以道觀之，皆一隅之見也，此分位之不明也。求道理於自然法象，而不知人心，由不知人心同然之理也。《淮南子》〈齊俗訓〉本《齊物論》而作，其言則較莊子爲善。《齊俗訓》曰：「故求是非者，非求道理也，求合於己者也，去非者，非批邪施也，去忤於心者也。忤於我者，未必不合於人也，合於我者，未必不非於俗也。至是之是無非，至非之非無是。」非心有同然能如是乎？故又曰：「夫乘舟而惑者，不知東西，見斗極則寤也，夫性亦人之斗極也，有以自見也。」豈非求是非之準則於人性乎？《淮南子》之於莊子，可謂善學矣。

《墨子》〈非命篇〉曰：「言必立儀，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廢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三表爲墨家是非之準，言辯之儀。儒家求是非之準於心之當然，心之固然，在內不在外，在己不在物。墨家求之於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求是者非以爲是也，以其利也，去非者非以爲非也，以其不利也，故墨子之言兼愛也，以交利也。儒家言仁義，墨家亦言仁義，然墨子之所重者義也，行之而義，雖無中心仁愛之實可也。雖有中心仁愛之實，行之未得於義，則並其中心仁愛之實而無取焉。故曰：墨子之學，義學也。《耕柱篇》曰：「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

又曰：「子之爲義也，人見而不服。」《貴義篇》曰：「子墨子曰：萬事莫貴於義。」又曰：「今天下不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又曰：「世俗之君子，視義事不若視負要者。」《公孟篇》曰：「夫義，天下之大器也。」言人則曰「義士」，言事則曰「義事」，墨家之重仁，其不如儒家明也。

《韓非子》《六反篇》曰：「畏死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語曲牟知，僞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智之士。行劍攻殺，暴憚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磏勇之士。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之士。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穀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懾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諂讒之民也。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姦譽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慮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由此可見，法家雖與墨家絕殊，而其是非之準，在於用之利與不利則同。法家歸本於實際政治，以富強爲極則，雖有在彼而是，而無益於富強者，皆不得爲